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不断增强广大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5月27日下午就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进行第十四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是新时代新征程就业工作的新定位、新使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持续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增强广大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院长莫荣研究员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听取讲解和讨论后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事关国家长治久安。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把就业工作摆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有效应对各种压力挑战，城镇新增就业年均1300万人，为民生改善和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在实践中

不断深化对新时代就业工作规律的认识，积累了许多经验。主要包括：坚持把就业作为民生之本；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坚持依靠发展促进就业；坚持扩大就业容量和提升就业质量相结合；坚持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坚持创业带动就业；坚持营造公平就业环境；坚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等。这些经验十分宝贵，要长期坚持并不断丰富发展。

习近平强调，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加自觉地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使高质量发展的过程成为就业提质扩容的过程，提高发展的就业带动力。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努力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支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容量。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新趋势和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新期待，大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挖掘、培育新的职业序列，开发新的就业增长点。强化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生产力布局对就业影响的评估，推动财政、货币、投资、消费、产业、区域等政策与就业政策协调联动、同向发

力，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习近平指出，要加快塑造素质优良、总量充裕、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现代化人力资源，解决好人力资源供需不匹配这一结构性就业矛盾。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科学研判人力资源发展趋势，统筹抓好教育、培训和就业，动态调整高等教育专业和资源结构布局，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供需对接机制，力求做到人岗相适、用人所长、人尽其才，提升就业质量和稳定性。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正确就业观，以择业新观念打开就业新天地。深入分析一些行业出现用工缺口的原因，从破解“有活没人干”入手，解决“有人没活干”的问题。

习近平强调，要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政策。坚持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开发更多有利于发挥所学所长的就业岗位，鼓励青年投身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外出就业和就地就近就业并重，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工就业，引导外出人才返乡、城市人才下乡创业。稳定脱贫人

口务工规模和务工收入，防止因失业导致规模性返贫。加强对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做好退役军人、妇女等群体就业工作。

习近平指出，要深化就业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就业公共服务制度，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创业带动就业保障制度，优化创业服务，提升创业质量。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使人人都有通过辛勤努力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

习近平强调，要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健全劳动法律法规，规范新就业形态劳动基准，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及时总结经验、形成制度。加强市场监管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有效治理就业歧视、欠薪欠保、违法裁员等乱象。

习近平最后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就业当作民生头等大事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机制，增强工作合力。要加快建构中国就业理论体系，有效提升我国在就业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公布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7章52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处分工作的原则。

二是明确适用对象的范围。沿用监察法实施条例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界定。规定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任免机关、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违法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国家对违法的金融、文化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追究责任另有规定的，同时适用。

三是规范处分的种类及其适用。

四是细化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违法行为。聚焦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易发多发违纪违法问题，将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章规定的有关违法行为具体化为51项违法情形，并明确相应的处分。

五是建立健全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工作监督制约机制。 据新华社

铜陵塌楼事件，真相有待深挖

又见飞来横祸。

5月27日13时40分左右，铜陵市郊区大通镇龙苑小区48栋一侧发生坍塌，5人失联，其中4人经确认死亡。发生坍塌的楼房为5层居民楼，其中一侧发生坍塌（详见今日快报A9版）。

倏忽之间塌楼，何故？公众在扼腕之余不停追问。铜陵有关部门领导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提及，专家初步分析称，日前铜陵有过一场强降雨，大雨造成的浸泡，可能会对房屋的地基产生影响，这可能是导致事故的原因，但还需要等事故调查后，才能最终确定。

近年来，一些地方相继发生塌楼、塌桥事件，分析事故原因时，强降雨和大风也屡被提及。然而，风和雨不会说话，到底是不是它们惹的祸，有时竟至模糊不清的境地，

“移民建镇”是政府工程、民心工程，工程质量当有经得起时间考验的把握。关于这场事故的具体原因，该尽早拿出一个科学的、负责任的结论给群众

这实在令人不是滋味。常识和逻辑告诉我们，风和雨的制造过一些事故，但如果一栋房子居然被雨水“泡倒”，那真的令人惊悚、惊悚。正如该小区居民所问，“我们这里每年都会下这么大雨，真的是雨水导致的吗？”

关于这场事故的具体原因，该尽早拿出一个科学的、负责任的结论给群众。

据报道，1998年10月，当地“移民建镇”工程启动，1999年完成投资6000万元。至2015年，大通镇组织实施完成“移民建镇”一、

二、三、四期工程。发生坍塌的楼房，楼龄仅20多年。而这20多年间，该小区经历过多次老旧改造。这个改造的“频率”是否正常姑且不论，核心问题是：多次老旧改造，究竟改善了什么，又忽视了什么？

值得一提的是，2020年左右，该小区进行了整治改造。这应该是该小区最近一次房屋修缮，遗憾的是，此次整治改造主要涉及外墙翻新。决策者和修缮者的关注点在哪里？是房屋外立面的“颜值”，还是“里子”？同样引人追问。可以肯定的是，4年前的这场

工程，并没有为今天的这场事故发出过有价值的警示。是彼时相关房屋丝毫没有隐患，还是虽有隐患但无人察觉？有待查清。

目前，坍塌房屋相关承建方负责人已被公安机关控制。就一起突发事件而言，这是一个应有的步骤。这也表明，当地已经意识到此次塌楼事件的真相没那么简单，深挖下去，是必须的。

“移民建镇”是政府工程、民心工程，工程质量当有经得起时间考验的把握。当年老百姓把“故乡”顶在背上，重新找到了栖息之地，谁能忍见这些迁徙者遭遇无妄之灾？事发后，当地对其他房屋质量的安全排查确有“亡羊补牢”之意，只可惜这样的弥补性工作，难掩被动性质，也难掩悲凉意味。

现代快报/现代+首席评论员 戴之深

我说 对“买A发B式”虚假发货，不该只有消费者维权

近日，四川成都市民向先生向媒体反映，其5月5日在某电商平台花了近2万元购买电脑CPU，不仅商品被送到了其他地址，而且包裹内竟然是一包榨菜。“由于订单被确认收货了，现在商家联系不上，平台不予退款。”向先生怀疑这是有团队故意利用平台漏洞的诈骗行为。记者发现，一个维权群里上百名消费者有相同经历，他们购买的商品大多数为电子产品，共有几十万元的订单变成了空包裹，有

消费者维权半年却没有进展。（5月28日《华西都市报》）

种种不正常的现象指向的貌似是消费纠纷，其实，由“买A发B式”虚假发货引发的涉及数十万元标的的消费纠纷已经超出了合同违约的范畴，涉嫌合同诈骗罪。

法律已经给合同诈骗罪精准画像，也明确了追究刑事责任的标准。显然，公安部门有必要以合同诈骗罪启动立案调查，给消费者一个维权交代，也让涉案商家付出应有的

法律代价。

对于平台内商家的“买A发B式”虚假发货侵权行为，电商平台也难辞其咎。“买A发B式”虚假发货折射出了电商平台收发货机制、消费者付款监管机制、经营者资质核验机制等方面存在的漏洞，消费者可要求电商平台承担连带责任。

电商平台不能置身事外，而应该从“买A发B式”虚假发货问题中吸取教训，严把入驻商家资质信息审核关，进一步完善收发货管理机

制，适度延长消费者付款冻结期，可针对价格较高商品向消费者进行付款解冻前提示，如发现商家有虚假发货嫌疑，立即采取阻断交易、冻结消费者付款、限制商家账号等措施，并报警。消费者也应多长个心眼，购买价格较高的电子产品等商品时，尽量选择资质齐全、规模较大、信誉良好的商家，并要求快递送货上门，当场拆验包裹，如发现货不对板等问题，立即向平台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河北 李英锋



PPMG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2-0104

邮发代号

27-67

主办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网址

现代快报网 www.xdkb.net

传真

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今日总值班

王磊

头版责编

颜玉松

版式总监

沈明

零售价每份 1.5 元

版权声明

现代快报旗下媒体原创内容著作权，均属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所有。为维护自身版权利益，制止非法转载行为，声明如下：

①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任何公开传播平台上使用著作权归属于现代快报原创内容的，必须事先取得书面授权；②本报欢迎合作，但对侵犯本报著作权权益的违法行为，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③欢迎读者提供侵权线索：法律顾问曹骏律师（025-84728578）；版权合作：快报总编办（025-84783580）。

本报法律顾问 江苏曹骏律师事务所 曹骏律师